申请Jason Rosell为委员会特别出庭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310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10-22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Bradford J. Sandler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 楼
New York，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之律师

事由：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第11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JASON H. ROSELL 获准临时出庭申请

依据美国新泽西地区联邦地区法院地方法则第101.1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则第9010-1条，签署人特此申请作出命令，准许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律师事务所的 Jason H. Rosell 获准临时出庭，以便其在本法院就上述第11章案件代表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
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 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26183252610220000000000004

对应原文第 2 页

为支持本申请，签署人提交随附的 Jason

H. Rosell 证明书，并请求就此提交的拟定命令形式予以签发。签署人证明，其系新泽西州律师协会成员，已获执业许可，现执业中，且信誉良好，并已获准在美国新泽西地区联邦地区法院执业。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s/ Bradford J. Sandler
Bradford J. Sandler, Esq.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 楼
New York，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电子邮件：bsandler@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认证书第1页，共3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依照 D.N.J. LBR 9004-1(b) 编排的案首

Bradford J. Sandler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第 11 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支持获准临时出庭命令申请的 Jason H. Rosell 证明书

本人 Jason H. Rosell 特此证明并陈述如下：

1。本人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人常设执业办公地点位于 One Sansome Street，34th层，3430室，San Francisco, CA 94104。

2。本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州律师协会的良好会员，并已正式获准在美国地区法院执业，包括美国北部、

1 债务人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名称，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证明书 第2页，共3页

南加州、东加州和中加州地区，以及纽约州南区和东区的美国地区法院。

3。目前在任何司法辖区均无针对我的纪律程序待决，且此前在任何司法辖区均未对我施加过纪律处分。

4。我提交本证明书，以支持允许我在这些案件中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律师以临时出庭方式出庭并参与的申请，因为我对与这些案件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具有专门知识。

5。一旦获准以临时出庭方式在本案中出庭并参与，我将立即促使向法院书记员支付$150.00，依据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规则（“D.N.J. L.R.”）第101.1(c)(3)条。

6。我已被告知，我有义务向新泽西律师客户保护基金支付年度费用

根据新泽西法院规则 1:28 的规定，并应在我获准临时出庭后立即遵守该要求。

7。我将遵守 D.N.J. L.R. 101.1(c)。

8。我已熟悉本法院颁布的破产程序地方法规，并将在办理本案期间始终依照该等规则行事。

9。我理解，一旦获准临时出庭，我即受本法院纪律管辖，并同意如有任何影响我在其他任何法院律师资格状态的事项，立即通知本法院。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证明书 第3页，共3页
我谨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上述内容真实且正确。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s/ Jason H. Rosell
Jason H. Rosell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One Sansome Street，34"楼
Suite 343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电话：415.263.7000
电子邮件：jJrosell@pszjlaw.com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3

对应原文第 6 页

拟议命令 第1页，共3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Bradford J. Sandler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之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第11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临时出庭许可命令

以下一页所载救济措施予以命令。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
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拟议命令 第2页，共3页

本事项因就《准予临时出庭命令》提出申请而提交法院审理；法院已审阅申请人（州外律师）的动议文件，并根据Fed.R.Civ.Proc.78、D.N.J. L.Civ.R.101.1及D.N.J. LBR 9010-1审议本事项，且已显示正当理由；因此，

裁定 Jason H. Rosell 获准以临时出庭方式出庭；但前提是，根据 D.N.J. L.Civ. R. 101.1(c)(4)，应由本法院律师协会成员及时提交一份作为记录在案律师的出庭申请，该律师可接收所有通知、命令和诉状，并应及时将其收到的上述文件通知州外律师。只有本法院的执业律师方可签署并提交文件，为当事人登记出庭，签署约定，或在判决、裁定或命令项下签署并收取款项。除非法院另行允许，地方法律顾问必须出席法院前的所有听证和程序，且进一步

裁定申请人应与新泽西律师客户保护基金安排支付年度费用，本年度及州外律师继续依据新泽西法院规则1:28-2和D.N.J. L. Civ. R. 101.1在本法院审理中的事项代表客户的任何年度均应支付，该费用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二十(20)日内缴存，并且进一步

裁定，D.N.J. L. Civ. R. 101(c)(3)要求的$250.00费用，适用于准予临时出庭进入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也应在本命令签发后二十

(20)日内支付。付款支票应开具给“Clerk, USDC”，并寄送至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书记员处，地址如下：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拟定命令 第 3 页，共 3 页

美国地区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Martin Luther King, Jr. 联邦大楼
50 Walnut Street
Newark, N.J. 07102
收件人：获准临时出庭申请

并进一步

命令：申请人应受美国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地方法规以及新泽西州破产程序地方法规的约束；并进一步

命令：书记员应在该命令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本命令副本转送至新泽西州

律师客户保护基金财务主管。

4912-7779-3755.1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